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告 方淑美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33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安泰還本終身壽險（繳費10年）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而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0萬6420元，而系爭保單之價值準備金為91萬7300元，此有富邦人壽民國113年8月11日陳報狀在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，系爭保單之價值準備金顯低於前開債權本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萬7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係指對執行標的所有權、典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而言。而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係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，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價值享有實質之權利，因此保單為要保人之財產權，至於保險契約之保費實際上係由何人繳納，則非所問，對要保人之於保險契約之地位亦無影響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由原告本人支付

01 等情，並以此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惟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後，應自行諮詢法律專業人士，縱若原告繳交系爭保單保費屬
03 實，是否因此導致原告就系爭保單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？
04 原告就系爭保單有無所有權、典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？
05 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無獲勝訴判決之望？此為原告依本裁定繳
06 納裁判費前應自行斟酌事項，以免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徒費，未
07 特予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陳美玫